双港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

（2020年版）

2020年7月

说 明

一、《双港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试点工作指引》用于指导和推进我镇开展市城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二、该指引对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任务，明确了基本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点任务和具体目标，并根据形势发展予以调整。

三、工作指引由共性工作指引和天津特色工作指引组成。共性工作指引具体划分为治理体制现代化、工作布局现代化、治理方式现代化3个板块，15个重点任务、32个分解任务，44个基本要求。天津特色工作指引由市委政法委根据我市实际研究设计并报中央政法委审定，包括2个项目，8个内容。着眼将重大矛盾风险解决在各区，工作指引后附负面清单。

四、工作指引共设分值1000分，其中共性工作指引900分(本版暂设定820分，留有80分用于今后增加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天津特色工作指引100分。具体验收办法、打分细则另行制定。

双港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分解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特色亮点工作需注明）** |
| I-1治理体制现代化 | II-1完善党委领导体制 | Ⅲ-1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 1）镇党委切实加强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强整体设计、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 党政办 | 持续推进 |  |
| Ⅲ-2 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 | 1）全面组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 | 公共安全办（综治） | 持续推进 |  |
| 2）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各级党委（组织）加强社会治理领域调查研究，全面建立社会治安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制度。 | 党建办、公共安全办（综治） | 2020年底 |  |
| Ⅲ-3 落实好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 1）确定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制、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本镇内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 | 公共安全办（综治） | 2020年底 |  |
| 2）健全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和村居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等挂钩。完善平安建设表彰奖励政策。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制度。 | 党政办、公共安全办（综治） | 2020年底 |  |
|  | Ⅲ-4 加强全镇各级党组织建设，构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发挥农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 1）统筹上级部门支持村居的政策，整合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居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对村居内有关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等，发挥村居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推进村居减负增效。 | 党建办、公共管理办（社区）、财政审计办 | 持续推进 |  |
| 2）调整优化全镇网格设置，整合党建、综治、城管等各类网格，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推行社区党员分类管理，注重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 | 党建办、网格中心 | 持续推进 |  |
| 3）稳妥有序推进市域内村改社区工作，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跟进和加强党的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党建办、公共管理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 | 持续推进 |  |
| II-2 完善政府负责体制 | III-5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职能 | 1）明确政府各部门平安建设职能。各部门各负其责，覆行源头预防本领域内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依托区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市场”等行业、系统平安建设活动。 | 党政办、公共安全办、派出所、公共服务办（计生）、教委、镇域经济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  | III-6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1）充分用好地方事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立和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一证通办”。全镇90％以上的社区(村)可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健全广大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评价机制。 | 党群服务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3 完善民主协商体制 | III-7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 1)统筹推进全镇各类协商渠道发挥作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 镇人大、党建办（政协） | 持续推进 |  |
| 2)全面落实协商制度，制定协商事项清单。加强社区（村）协商，充分发挥社区(村)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作用，完善社区(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镇100％的村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民政）、公共管理办（社区） | 持续推进 |  |
| II-4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 | III-8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 1)健全镇域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オ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在镇级层面培育建立与社会治理相关的枢纽型社会组织，镇域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50％。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公共服务。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 党建办、镇域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办（社区） | 持续推进 |  |
| III-9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 | 1)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镇域企业单位开展平安创建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 | 镇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 II-5 完善公共参与体制 | III-10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完善群众参与的制度化渠道。 | 1）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低于全镇户籍人口的1‰。探索社会工作者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 | 网格中心、司法所公共管理办（社区）公共安全办（信访、综治） | 持续推进 |  |
| 2）健全镇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志愿者服务组织发展，汇集至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城市建成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13％，农村地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8％。镇域范围设有志愿服务站，至少有一个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团队。 | 党建办（宣传）、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6完善权责明晰、上下贯通的纵向治理架构 | III-11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市域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 | 1）细化镇综治中心建设规范，实现镇、社区（村）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实现与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社区（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社会治理相应功能完备。 | 网格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I-12 构建镇域联动、部门协作机制。 | 1）依托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健全矛盾风险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的跨领域矛盾风险综合治理机制。 | 公共安全办（信访、综治）矛盾调处中心 | 持续推进 |  |
|  | III-13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 1）推进赋权赋能工作，强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强化镇行政执法队伍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 综合执法队 | 持续推进 |  |
| III-14 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 | 1）在全镇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每个网格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网格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建立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提升网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体化运行。 | 网格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2）深化社区警务战略，“一社区（村）一警（辅警）”100％覆盖。建立完善社区物业党建机制，推动相关机制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融合。 | 派出所、公共服务办（社区）、网格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3）推动“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着眼于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邪教、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毒害、无群体性事件等目标，开展“平安社区（村）”“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建设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纳入国家兜底监护。 | 公共安全办（信访、综治）、派出所、教委、团委、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2工作布局现代化 | II-7 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III-15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 |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 网信办 | 持续推进 |  |
| II-8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III-16对突出违法犯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 1）密切跟踪辖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因地制宜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把握黑恶犯罪在本镇范围滋生蔓延特点，强化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 公共安全办（综治）、派出所 | 持续推进 |  |
| III-17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 | 1）建设完善立体化、法制化、专业化、智能化的镇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大防控”格局。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健全公安联勤武装巡逻等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构建紧密衔接的地面、空中、网上防线，打造高效联动的核心、外围、远端防线。紧盯重点区域、部位，健全安检制度，强化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 | 派出所、公共安全办（综治） | 持续推进 |  |
| 2）坚持专群结合，科学调配公安干警、辅警及群防群治力量，结合实际，提高街面布警比例，建立不低于常住人口1‰的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 | 派出所 | 持续推进 |  |
| III-18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建设。 | 1）加强镇域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建有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落实安置、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专门教育工作。 | 司法所、公共安全办（综治）、教委、团委、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9 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风险 | III-19完善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 | 1）督促镇域互联网行业组织完善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网民监督举报机制，建设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多主体协同参与的镇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 网信办 | 持续推进 |  |
| III-20 提升网上群众服务能力。 | 1）做好政务（司法）公开、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公共服务。借鉴“网上枫桥经验”，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探索网民诉求处理程序及反馈机制。在全镇范围内，推进社区（村）、网格群众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建立相应的诉求收集、解决、回应机制。 | 党建办、党政办、网信办、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10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 III-21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 | 1）完善信访制度，加强信访工作，建立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街访和包联化解制度，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把上访问题解决在本镇范围内。 | 公共安全办（信访） | 持续推进 |  |
| 2）做好涉军、涉众等特定利益群体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工作，制定高风险主体处置应对方案，切实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隐患。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免损、维护稳定相结合，最大限度减轻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损失。按照“全覆盖”“五有”等要求，全面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 | 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安全办（信访） | 持续推进 |  |
| III-22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 | 1）发挥司法行政等部门作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加强律师调解工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 | 司法所 | 持续推进 |  |
| 2）推进信访接待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融合，诉调对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融合，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并与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充分整合矛盾化解资源，推动纠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 | 公共安全办（信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 持续推进 |  |
| III-23建全社会信息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 1）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全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配合建立区级“心理人才库”，推动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100％镇街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 公共服务办（计生) | 持续推进 |  |
| 2）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充分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实现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 | 公共服务办(计生） | 持续推进 |  |
| II-11 保障公共安全 | III-24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关 | 1）健全镇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综合型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处置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定期开展综合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上下衔接、统分结合。 | 武装部、综合执法大队、公共安全办（综治） | 持续推进 |  |
| I-3治理方式现代化 | II-12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 III-25建设公正权威的市域法治实施体系。 | 1）镇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镇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配备并发挥好社区（村）法律顾问作用。 | 公共安全办（法制）、司法所、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13发挥德治教化作用 | III-26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运用好镇域优秀文化资源。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建设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注重发挥家庭家教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理直气壮宣传无神论，弘扬科学精神。 | 党建办（宣传)、文化站、教委、妇联、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I-27推进到的领域宣传、评议工作。 | 1）面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建设，设立善行榜、义举榜等平台，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形成良好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 | 党建办（宣传）、党群服务中心（民政）、妇联、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I-28推进道德规范、诚信体系建设。 | 1）级层面健全跨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在基层开展“信用社区”“诚信居民”“道德银行”等活动，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代价。 | 公共管理办（社区）、镇域经济服务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14 发挥自治强基作用 | III-29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 1）在全镇范围内统筹制定职能部门在社区（村）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确定社区（村）工作事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规模和范围。镇、社区（村）加强对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 党建办、公共管理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政）、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15 发挥智治基层作用 | III-30推进智能治理基础建设。 | 1）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全镇范围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全面达到“四全”要求。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技防设施建设水平。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等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 派出所、公共安全办（综治）、公共管理办（社区）、网格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 III-31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 | 1）依托市、区级跨部门大数据中心平台，在镇级层面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统一的社会治理智能化系统，针对不同场景，优化相应算法规则和工作流程，不断拓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辅决策、职能监管、智能服务、公众参与等应用模块。建设社会治理线上协同指挥通道，提升镇、社区（村）综治中心（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实战效能，并向网格员等一线人员延伸，实现对各类事件实时监测、分流处置、跟踪问效。 | 网格中心 | 持续推进 |  |
| III-32推进智能安全风险防控。 | 1）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对新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深入研判，研究制定智能治理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技术运用过程中对个人隐私等保护，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 网信办、派出所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区域特色工作指引** | | | | | |
| **重点任务** | **分解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特色亮点工作需注明）** |
| I-1 实行“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 II-1更好发挥镇街主战区、社会（村）基础战区作用。 | 落实赋权减负，镇域所有单位全部纳入党建联席会议。落实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制度，完善社区（村）“大党委”制度，推动社区（村）力量全整合、资源全对接、群众全发动、信息全汇集、问题全兜底，社区（村）“大党委”整合各方，统一号令，一个轴心抓党建、治理、服务；整合社区（村）力量成建制编组编队，统一行动，一支队伍开展治理；整合社区（村）全部平台进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一个平台服务群众；整合社区（村）事项下沉网格，日排查日处置日清零，一个尺度排查处置风险。 | 党建办、公共管理办（社区）、网格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2深化平安建设“十百千”工程。 | 落实抓区带镇街促社区（村）工作机制，配合全区100％达到“四全”标准，即：组织领导体系健全、责任风险分担机制健全、综治中心与网格化管理中心一体运行机制健全，“五治”融合治理方式健全。推动镇街100％达到“五能”标准，即能统筹、能调度、能治理、能管理、能服务。压实社区（村）100％达到“六有”标准，即有组织、有场地、有平台、有服务、有队伍、有保障，创建无黑恶、无暴恐、无邪教、无命案、无“民转刑”、无吸毒、无传销、无火灾、无非法集资、无越级访“十无”平安社区（村）。 | 公共安全办（综治、信访）、网格中心、公共管理办（社区）、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3深化网格服务管理。 | 人、地、事、物、组织等全部纳入“全科网格”服务管理。严格落实网格员“九全”工作机制，强健专兼职网格员队伍。依托“津治通”APP，深化“市级统筹、区级统管、街镇统办、社区统收、网格统报”五统机制，落实网格员分级服务管理，完善信息收集、问题发现、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网格化闭环工作机制，上下联动、一体运行，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 | 网格中心、各村居 | 持续推进 |  |
| II-4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 推动用好“津治通”全市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化系统，“津心办”政务服务平台、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市、区、镇、社区（村）社区治理平台和网格五级贯通，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各级平台汇集研判、决策服务、共享共用功能，更快更好更优办理城市管理、网格运行、群众诉求事项。 | 网格中心、公共安全办（综治）、综合执法大队 | 持续推进 |  |
| I-2 立足天津之特、天津之责，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 II-5筑牢维护首都政治护城河“三道防线”。 | 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落实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中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机制，按照属地责任，落实三地联防、联控、联治、联管、联打协作措施，加强情报信息互通联动、重点人跨省防控、重点问题协同化解，筑牢区域管控防线。协助完成“环京电子围栏+视屏监控网”建设，强化进京通道检查站卡口安全屏障。盯防本镇各类重点群体骨干成员，盯住人、把住口、管住房、看住物、守住点、控住面，绝不让影响首都安全的一人一物从我镇流出，进入北京。 | 公共安全办（信访）、派出所、综合执法队 | 持续推进 |  |
| II-6维护政治安全。 | 立足“卫城”之责，完善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实施“铸墙”“净土”“攻心”三大工程，坚决粉碎敌对势力“颜色革命”图谋，绝不发生危害政治安全案事件、绝不发生暴恐袭击、绝不发生重大负面网络舆情、绝不发生规模性聚集和进京集访。 | 公共安全办（信访）、网信办、派出所 | 持续推进 |  |
| II-7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 深化“无黑”城市创建，开展“无黑区”“无黑行业”“无黑企事业”创建，健全完善依法严惩、专项整治、铲除土壤、人民满意、齐抓共管、督导考核长效机制，实现深挖整治、长效常治。 | 公共安全办（综治） | 持续推进 |  |
| II-8深化矛盾纠纷“双百”行动。 | 以防控“民转刑”等极端案事件为重点，持续开展地毯式、拉网式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稳控进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依托区、镇、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落实属地属事单位双化解、双稳控。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制度，推进多元排查化解调解有序有效衔接，实现突出问题月清月结、案结事了，把矛盾纠纷发现在初始、控制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 公共安全办（信访）、矛盾调处中心 | 持续推进 |  |

附：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具体形式 | 分值 | 备注 |
| 1.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 | 特别重大-30分/件  重大-10分/件 |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有关分级标准确定。 |
| 2.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 | 特别重大-30分/件  重大-10分/件 |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有关分级标准确定。 |
| 3.特别重大、重大宗教极端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 | 特别重大-30分/件  重大-10分/件 | 如属于根据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主动处置，不扣分。特别重大、重大标准另行通知。 |
| 4.特别重大、重大邪教案事件 | 特别重大-30分/件  重大-10分/件 | 如属于根据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主动处置，不扣分。特别重大、重大标准另行通知。 |
| 5.其他危害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特别重大、重大案事件 | 特别重大-30分/件  重大-10分/件 | 如属于根据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主动处置，不扣分。特别重大、重大标准另行通知。 |
| 6.十万人命案发生率＞0.65 | 超过即-20分，每超过0.1再-10分，最多共扣50分 |  |

注：（1）切实履行将重大矛盾风险解决在本镇的责任，出现负面清单所列具体情形即在工作指引获得分数基础上减相应分数。

（2）部分事件性质可能存在交叉的，选择扣分多的一项计分，不重复扣分。

（3）1-5项以验收前一年6月1日至验收结果公布前一天为考察周期，共计不超过18个月。第6项考察周期为验收前一年6月1日至验收当年5月31日